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Suncorp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59,999,999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籌集最多約3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約為30.7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ii)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並無設定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資金額。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9(1) 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 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補償安排的條款及相應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之 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 獲認購之基準)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53,333,333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9,999,9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 最多213,333,33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32.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 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 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開支後約30.7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 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 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 行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對於仍未於市場上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本公佈日期，除839,781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由於供股而對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如有），將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159,999,9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

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a)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及(b)不會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18港元折讓約8.26%；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25港元折讓約1.23%；
- (v) 並無就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比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3.5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202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1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現有股份之當時市價；(ii)現有股份之低流動性；(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佈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佔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 認購價相對於當前市價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未承購其有權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對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幅度約為7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3.57%，此比例低於GEM上市規則10.44A條所規定的25%。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決議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 (v)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vi) 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將章程文件及海外函件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之情況），並將章程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或（如無指定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上文載列的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彼等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要之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若合資格股東未悉數認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其持有1,022,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2%（「中國股東」）。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相關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中國股東提呈供股。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繳足股款並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iv)就除外股東（如有）而言，則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建議收益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v)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收益淨額。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0%。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 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ii) 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及第(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 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就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持有碎股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截止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定制包裝服務及產品零售，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業務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正現金流量則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一般賬戶現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而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雖發表無保留意見，惟當中載有一項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之段落。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以償還應付債券及借款以及補充營運資金之良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付息債券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金總額合共10.0百萬元），餘額則為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之無抵押借款。由於本公司近期接獲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償還債券之通知以及一筆為數10百萬元之無抵押借款之償還要求通知，本公司當前擬於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並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協商後，儘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券。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32百萬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3百萬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92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
- (ii) 約15.0百萬元用於償還借款；及
- (iii) 約5.7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賃開支、薪酬、專業費用及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本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利息負擔加重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買賣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權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ii)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 第三方配售所有 配售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53,333,333	100.0	213,333,332	100.0	53,333,333	25.0
承配人	—	—	—	—	159,999,999	75.0
總計	<u>53,333,333</u>	<u>100.0</u>	<u>213,333,332</u>	<u>100.0</u>	<u>213,333,332</u>	<u>1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配售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之配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六年

供股公佈 七月九日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
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日（星期一）至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的記錄日期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十月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1.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9(1) 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 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

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補償安排之條款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供股），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

成之日止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補償安排之條款及相關表決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該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後首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9,999,99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刊載。